

合同编号: BJSZNY2026-00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北京市品牌农产品产销服务

项目——特色农产品市集活动服务

甲 方: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 方: 北京朗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甲方)2026年北京市品牌农产品产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特色农产品市集活动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11000026210200162559-XM001号竞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朗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等。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同文档为准。

2.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举办“北京优农”特色农产品市集不少于19场,乙方负责提供如下服务:

1.提供1套19场市集的整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优农”品牌特色农产品市集视觉识别系统、内容形式、工作进度、组织保障、推介活动等内容;

2.提供每场市集搭建不少于30个展位,每个展位需配备相应数量的设施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展架、桌椅、垃圾桶、灭火器等;

3.至少提供1名会展策划人员,1名设计人员,2名会务对接人员负责全程服务,以及车辆秩序维护、安全保障、环境卫生保障等现场保障人员(每期保障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

4.根据每期活动展位数量，提供展板、海报、楣板等活动所需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服务；

5.开展销售额、人流量、典型营销案例等重要数据信息统计；

6.选择年均人流量不低于300万的区域，协调提供免费市集场地；

7.通过开展特色活动，实现市集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20万。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

2.遇项目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限的，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四、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947,555.20元（大写：玖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

五、付款条件

第一次：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次：项目实施到9月10日，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次：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并及时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审核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

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合同一般条款中内容扣减相关合同款。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

服务内容的全部数量和质量指标。

2.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材料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服务内容及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合同一般条款中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或扣减相关合同款。

3.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验收材料	数量
1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1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
3	项目子活动实施方案	若干
4	项目实施成效证明材料	若干
5	其他项目相关材料	若干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应由乙方承担，具体事宜，双方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4.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5.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6.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卷
1
017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1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服务质量保证

5.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5.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5.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转让

6.1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7、乙方履约延误

7.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7.3除了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误期赔偿费

8.1除了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税和关税（如适用）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1、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

分或全部服务。

12.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合同修改

14.1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5、通知

1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计量单位

16.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 方：北京朗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6层618号

电 话：010-55525418

电 话：1510106520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 号：20000054675100072740188

账 号：321600100100023840

税 号：12110000MB1J74594J

税 号：91110105MA008BWL6J